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文件

袁财购罚决〔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砣磊房屋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7QP498F

法定代表人：钟明钰

地址：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211号喜来乐大厦2单元1703室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宜春市袁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向本机关报告袁州区文史档案馆加固工程项目中标供应商江西砣磊房屋建设有限公司弃标和本机关监督检查，经调查，2024年11月27日江西砣磊房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砣磊公司）向宜春市袁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递交关于袁州区文史档案馆加固工程项目的弃标函，提出放弃本次项目中标资格。弃标理由1.该项目施工图纸当

中施工内容、范围、工序和招标清单存在较多差异；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相关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按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按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质量验收。本项目为特种工程，设计文件要求该项目必须具备特种施工资质（结构）补强专业才能施工，砫磊公司只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没有结构补强资质不具备施工资格，后期也无资格参加本加固工程质量验收，项目无法顺利进行。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中标准总则第三条业务范围“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资质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的专业工程可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江西砫磊房屋建设有限公司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中标该项目，可自行施工，也可以依法进行分包。

江西砫磊房屋建设有限公司弃标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规定。

截至本决定书印发之日，未收到该项目有关的供应商投诉及举报等不良反映。

以上事实有以下材料为证：

1.宜春市袁州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关于同意江西砣磊房屋建设有限公司对区文史档案馆加固工程项目弃标的函；

2.江西砣磊房屋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袁州区文史档案馆加固工程项目的弃标函、情况说明；

3.袁州区文史档案馆加固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4.袁州区文史档案馆加固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5.袁州区文史档案馆加固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变更公示；

6.袁州区文史档案馆加固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公示；

7.袁州区文史档案馆加固工程项目合同公示。

二、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

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96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六的罚款，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鉴于截至本决定书印发之日，本项目未收到投诉、举报等反映，未造成不良影响；在监管部门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配合、态度诚恳，通过良好表现挽回影响，有从轻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财法〔2013〕1号）第十一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前款所称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各类和幅度范围内，对财政违法行为适用较轻的处罚各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减轻行政处罚，是指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最轻行政处罚各类和最低幅度以下，对财政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作

为界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因素：（四）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查清案件事实的”之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予以减轻处罚。

按照法定程序，本机关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表示接受，在法定时间内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江西砦磊房屋建设有限公司予以减轻处罚，给予采购金额（2720000 元）千分之五罚款壹万叁仟陆佰元（13600 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

（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原罚款数额。

三、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